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组建氢能源研究院及建设制氢、固态储氢项目的议案》

公司因地制宜立足福建本土市场，发挥公司氢能源领域的优势与有研工研院在固态储氢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固态储氢材料的应用及推广，推动氢储能模块的产业化。本次以厦门、泉州两地作为试点投资建设氢能及相关业务研发与具体应用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组建氢能源研究院及建设制氢、固态储氢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王 宪： _____

罗进辉： _____

2022 年 10 月 31 日